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食罚〔2018〕26号

当事人：陈文英（仁化县周田镇新艺华饼家业主）

地址（住址）：仁化县周田镇农机站背5号

邮编：512300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名称：仁化县周田镇新艺华饼家；负责人：陈文英；地址：仁化县周田镇农机站背5号

违法事实：

我局于2018年10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在你（单位）的生产场所发现有标示生产日期为“2018年10月18日”的白糖饼14包，执法人员对该白糖饼当场依法扣押，详见《扣押决定书》（韶仁化）食药监食查扣〔2018〕26号。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对你（单位）《营业执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和负责人身份证进行拍照。

你（单位）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遂于2018年10月15日立



案调查。

经查，该白糖饼确实为你（单位）生产，因员工调错码造成日期打码出错，共计打错 14 包，销售价为 5 元/包，货值为 70 元，尚未销售，未产生违法所得。

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你（单位）同意，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对扣押物品（详见《扣押决定书》（（韶仁化）食药监食查扣〔2018〕26 号））进行销毁处理（详见（韶仁化）食药监食先处〔2018〕11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26 号）和《听证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食听告〔2018〕26 号），你（单位）拒绝签收文书，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口头告知了你（单位）负责人陈文英，在期限内你（单位）未要求陈述申辩。

相关证据：

1.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
2.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与你（单位）负责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2 份；
3. 你（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打印件 1 份；

4. 你（单位）《营业执照》打印件1份；
5. 你（单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打印件1份；
6. 于你（单位）检查照片4张打印件；
7. 2018年12月29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份（（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26号））。

你（单位）经营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六）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和十五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



小作坊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涉案货值不多，亦未造成社会危害，具有从轻的情节。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20000 元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据《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